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毒聲字第73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盈德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送觀察、勒戒（113年度毒偵字第298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吳盈德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令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貳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如附件聲請書所載。

二、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令被告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二月；依前項規定為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後再犯第10條之罪者，適用本條前2項之規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而上開所謂「3年後再犯」，只要本次再犯（不論修正施行前、後）距最近1次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已逾3年者，即該當之，不因其間有無犯第10條之罪經起訴、判刑或執行而受影響（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826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又依毒品檢驗學上之常規，尿液中含毒品成分反應所使用之檢驗方法，對於受檢驗者是否確有施用毒品行為之判斷，在檢驗學常規上恆有絕對之影響。其以酵素免疫分析或薄層定性分析等方式為初步篩檢者，因具有相當程度偽陽性之可能，如另以氣（液）相層析、質譜分析等較具公信力之儀器為交叉確認，因出現偽陽性反應之機率極低，核足據為對涉嫌人不利之認定，此為邇來我國實務所肯認，再者，依據西元2018年美國FDA網站公布尿液中於施用甲基安非他命與安非他命可檢出之時限為2至3天，惟毒品尿液中可檢出之時

限，與服用劑量、服用頻率、尿液採集時間點、個案體質與代謝情況等因素有關，因個案而異，有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民國108年1月21日FDA管字第1089001267號函參照，以上均為本院執行職務所知悉之事項。

四、經查：

(一)被告吳盈德確有以下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犯行

1.於113年9月1日10時許，在高雄市○○區○○路000巷00○0號住處內，以將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摻水置入注射針筒內注射入體內之方式，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次乙節，業據被告於偵查中坦承不諱，且其於113年9月3日10時45分許為警採尿送驗結果，呈嗎啡陽性反應之事實，有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下稱高雄地檢署）鑑定許可書、高雄港務警察總隊偵辦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嫌疑尿液採證代碼對照表（代碼：00000000號）及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113年9月25日尿液檢驗報告（原始編號：00000000號）在卷可佐，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本件事證明確，被告於前揭時間地點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事實，堪可認定。

2.又上開於113年9月3日10時45分許為警採集之尿液，經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先以酵素免疫分析法為初步檢驗，再以液相層析串聯式質譜法確認檢驗結果，亦檢出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其中安非他命檢出濃度為960ng/ml，甲基安非他命檢出濃度為6600ng/ml等情，有上開該中心113年9月25日尿液檢驗報告（原始編號：00000000號）及高雄港務警察總隊偵辦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嫌疑尿液採證代碼對照表（代碼：00000000號）在卷可憑。依前揭說明，本件即可排除偽陽性反應產生之可能。而依上開尿液檢驗結果顯示，被告尿液中所呈現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濃度非低，明顯超過濫用藥物尿液檢驗作業準則第18條規定之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判定標準即「甲基安非他命500ng/ml，且其代謝物安非他命之濃度在100ng/ml以上」，足認被告確有

01 於上開採尿時回溯72小時內某時（不含公權力拘束期間），
02 在不詳地點，以不詳之方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無訛。
03 準此，被告於前揭時間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
04 行，洵堪認定。

05 (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送觀察、勒戒後，因認有繼續施
06 用毒品傾向，經法院裁定令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嗣經
07 停止戒治、撤銷停止戒治，於92年1月18日執行完畢，並經
08 高雄地檢署檢察官以92年度戒毒偵字第120號為不起訴處分
09 確定，迄今並無再為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處遇之紀錄等
10 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本件係被告於前開強制戒
11 治執行完畢釋放3年後所為，依前揭說明，縱被告其間因犯
12 施用毒品罪經起訴、判刑或執行，仍應依修正後毒品危害防
13 制條例第20條第3項規定，再予適用觀察、勒戒之機會。

14 (三)再者，現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對於「初犯」及「3年後再
15 犯」施用毒品案件之處理，採行「觀察、勒戒」與「附條件
16 緩起訴處分」（同條例第24條）併行之雙軌模式。檢察官是
17 否對被告為附條件之緩起訴處分，屬法律賦予檢察官之職
18 權，並非施用毒品者所享有之當然權利，檢察官得本於上開
19 規定及立法目的，依職權妥為斟酌、裁量而予決定。除檢察
20 官之判斷有違背法令、事實認定有誤，或其裁量有重大明顯
21 瑕疵外，自應尊重檢察官職權之行使，不得任意指為違法。
22 查本件被告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犯行，原經高雄地檢署檢
23 察官同意給予附命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被告亦表示願意
24 參與零毒害多元司法處遇計畫（見113年度毒偵字第2983號
25 卷第39頁），但被告卻未於指定之114年1月6日、同年2月3
26 日到高雄地檢署參加第一級毒品戒癮治療說明會，有訊問筆
27 錄及未參加戒癮治療說明會通知書2份存卷可參，難認被告
28 有戒除毒癮之意願。佐以附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高度仰
29 賴被告有戒毒決心並自律配合檢察官指定之條件，如參與醫
30 療機構安排之一連串戒毒療程、定期報到及採尿、驗尿等，
31 否則無法達到戒絕毒癮之目的，以被告上開態度觀之，難期

01 被告能憑自身意志完成社區處遇型之戒癮治療。從而，檢察
02 官未給予附命戒癮治療或其他條件之緩起訴處分，而聲請觀
03 察、勒戒，核屬其裁量權之適法行使，應予准許。

04 五、綜上，本件聲請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
05 例第20條第3項、第1項，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7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胡慧滿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1 書記官 李欣妍